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志

訴訟代理人 宋素英

被告 百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複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

陳家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97年12月31日以97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裁定移送本院，經本院以99年度金字第11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抗字第579號駁回抗告，復經提起再抗告後，由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抗字第861號將前開裁定均廢棄後，發回本院，本院復於民國102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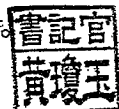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



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事件，得由20人以證券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為91年7月17日公布施行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設立並經投資人提出股票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表明授與訴訟實施權，依前揭規定，原告對本件訴訟具實施訴訟之權能。

二、被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得易購公司）、百夯股份有限公司（即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分別由梁馬利、王令一變更為陳世志、陳佩芳，此分別有原告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復經被告聲明承受訴訟，自應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97年6月11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3,583,059元，於同年7月8日減縮聲明為106,151,259元，再於同年12月26日擴張為106,300,859元，又因刑事庭僅將移送王令麟、被告東森得易購公司、百夯公司部分至本院，故原告再次變更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以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關於王令麟部分，前經本院以99年度金字第11號判決後，本件僅剩被告東森得易購公司、百夯公司部分，原告復102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其第1項聲明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列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0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部分則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應予准許。

四、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於本院程序

中一再爭執渠等非屬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故原告對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然查，本院前以101年3月12日以99年度金字第11號裁定認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對本件被告之訴，經原告抗告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101年度抗字第579號駁回抗告，然原告提起再抗告後，則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定認刑事判決已認定被告實質負責人王令麟以虛偽、詐欺等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低價收購東森媒體公司股票，致生損害於他人，認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要件已具備，將高院與本院前揭裁定廢棄，本院自應受其拘束，認原告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並非不合法，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經附表所示韓嘉千等51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授與訴訟實施權，而得以自己名義為出售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媒體公司）股票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提起訴訟。王令麟係東森集團總裁，實質掌控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國際）、被告東森得易購公司及被告百夯公司。前述公司分別持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之東森媒體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均為該公司之大股東，王令麟於95年2月間實質掌控東森媒體公司53%之股權。緣美商Carlyle Group（下稱凱雷集團）有意入主東森媒體公司，遂於95年2月間指派唐子明與王令麟及其他大股東議定將以每股32.5元收購東森媒體公司股權，且為達足以實質掌控東森媒體公司經營權之股權數，提出東森媒體公司股東可出售總股權達67%以上之條件若成就，凱雷集團即有完成買賣交易之義務，且總購買股權比例越高，王令麟即可獲取凱雷公司回饋之利潤越多。嗣凱雷集團於95年3月9日先向王令麟等大股東簽署意向書，後於同年4月24日簽約購買該等大股東所實質掌控的股權。此外凱雷集團並同意支

付日後轉售東森媒體公司予他人時獲利總額之2%至5%，作為王令麟協助完成收購股份之代價。為此被告為求以低價向不知情之東森媒體公司小股東收購股權轉售賺取價差，先於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撤銷公開發行，藉以免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收購需向主管機關申報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等相關規範；復王令麟進而指示東森得易購公司、百夯公司董事長即訴外人林登裕、財務副總童家慶等人負責調度資金執行收購股權事宜，並分於95年3月底及同年4月28日二次以東森得易購公司及百夯公司聯合具名向小股東發函，表示以每股低於32.5元之價格收購東森媒體公司股份之信函，致韓嘉千等51名小股東在被告等蓄意隱匿下陷於錯誤，賣出其所持有之東森媒體公司股份，王令麟等人嗣於同年7月12日再以每股32.5元之價格轉售予凱雷集團，獲得高額不法利益。王令麟既為東森得易購公司、百夯公司實質負責人，實質掌控該2家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關於東森得易購公司、百夯公司以低價向小股東收購東森媒體公司股權，更是經由王令麟決定，並指示財務副總童家慶調度資金、會計副總陳秋綿負責統籌收購股權事宜，並動員上開公司人力、財力從事收購及帳務處理會計傳票製作等事項。若無東森得易購公司、東森購物百貨公司配合參與，則王令麟根本無法完成本件詐購股權的不法行為，被告自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民法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所列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102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免供擔保為假執行，如不能獲准免供擔保為假執行時，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王令麟非被告二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公司法第8條第3項影子董事責任之規定，係於101年1月4日修正時增訂，然此非本件行為時之法律，基於法律不溯及

既往原則，應無該條適用。另關於林登裕、童家慶及陳秋綿、邵正義等4人刑事部分均或判無罪確定，而王令麟係以法人股東東森國際公司所派代表人身分當選東森媒體公司第14屆董事，並擔任名譽董事長，顯非被告二公司之負責人。另王令麟收購東森媒體公司股權行為，僅為交易條件商業判斷行為，尚難認為有蓄意隱匿東森媒體公司小股東致賣出其所持有之東森媒體公司股份而受有損害，且王令麟以高於市價價格對東森媒體公司小股東收購股權，並無原告所稱王令麟指示被告二公司以低價向小股東收購東森媒體公司股權再以高價售予凱雷集團，詐取中間差價利益之故意，自與民法第184條要件不合，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自無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0條、民法第185條負連帶賠償責任。況原告主張小股東所受損害之計算方式，應以凱雷集團之收購價格與原告授權人實際賣出價格之差額計算，亦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林登裕、童家慶及陳秋綿三人於95年4月至7月間分任東森得易購公司、百夯公司之董事長、財務副總經理及會計副總經理。另訴外人邵正義為東森集團法務長，上開4人刑事部份經本院刑事庭96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判決無罪，第二審高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3號判決，仍判決三人無罪。另王令麟刑事部份第一審經本院刑事庭以96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第二審高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3號判決，王令麟違反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而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3年8月。犯罪所得其中新台幣8,807,328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

四、得心證理由：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王令麟為被告二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利用被告二公司名義，以低價向小股東詐購股權之不法行為，故被告二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因其負責人之行為，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二)、本件有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之適用。現就本件之爭點析述如后：

(一) 關於被告是否因其負責人之行為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法律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濫用其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並使受害人多獲賠償之機會，乃令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如公司負責人非執行公司業務，因其個人之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則應由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係主張王令麟為被告實質負責人，故被告就王令麟之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被告亦應為其形式負責人即林登裕等人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查：

1. 本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高院98年度矚重上字第23號刑事判決，就被告二公司部分僅略載，王令麟係東森國際董事長，並以東森國際法人代表身分當選東森媒體公司董事，且被推為名譽董事長，又為東禾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禾媒體公司）董事，實際負責人，係東森集團總裁，透過實質掌控之東森國際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瀚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美瀚公司），分別持有東森媒體公司股權18.11%、10.776%、10.468%及8.646%，而為東森媒體公司之大股東；於94年底王令麟可實質掌控之東森媒體公司股權，計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3.273%。復利用不知情之被告二公司之會計主管陳秋綿，透過陳秋綿指示不知情之被告二公司之財務、會計人員，於95年3月底按東森媒體公司股東名冊撥打電話給小股東及於95年4月28日以印有東森媒體公司商標圖案之信箋發函給各東森媒體公司小股東，表明被告二公司願以每股20元之價格收購小股東持有之東森媒體公司股權，以虛偽、詐欺等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向小股東進行大量收購股權等情。由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二公司與王令麟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未認定被告二公司有何侵權原告所代表小股東之行為。

2. 被告二公司為法人，事實上無為行為之能力，故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僅能依民法第28條之特別規定，與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王令麟實質掌握被告二公司，為被告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故依公司法第23條、第28條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然按，公司法第8條已就公司負責人部分有明確定義，亦即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公司法雖於101年1月4日修正時，於第8條第3項新增所謂「影子董事」責任之規定，惟該規定非本件行為時之法律，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

不得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而認王令麟為被告之有代表權之人，認被告應與王令麟負連帶賠償責任。

3.另關於林登裕、童嘉慶、陳秋綿及邵正義（下稱林登裕等4人）經本院刑事庭以96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判決無罪。故林登裕等4人為被告二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其所涉嫌違法行為經判決無罪後，原告自無可能就對林登裕等4人及其所屬被告2公司一併提起請求連帶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況本件原告所提起既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本院就此部分自應受刑事判決事實認定之拘束，而刑事案件一、二審判決均認定林登裕等4人不知情而無故意或過失，本院自無從再為林登裕等4人具備過失而成立侵權行為之可能。從而，被告二公司亦無與林登裕等4人依民法第28條負連帶責任之可能。

4.綜上，王令麟既非被告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又林登裕等被告有代表權之人，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從而，原告自無請求被告就王令麟加於韓嘉千等小股東之損害，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至公司法第23條係規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規定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執此規定請求被告二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尚有誤會。

(二) 被告是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復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著有明文。經查：

1.東森媒體公司於第4屆第15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撤銷公開發行，又關於東森媒體公司是否撤銷公開發行並非

被告二公司所能置喙，自無由因東森媒體公司撤銷公司之公開發行，遽認定其目的係為使凱雷集團收購東森媒體公司股權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資訊公開揭露及同法第43條之2以同一價格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況依據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司原則上係得收購其他公司股份。故被告二公司以略高於當初市場行情之價格向小股東公開收購股權合計不到10%之股份，並未達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及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規定強制公開收購規定。殊不論東森媒體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是否屬違法行為，然被告二公司之收購行為既未違反相關法令，自難責令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 另依邵正義於高院101年度金上字12號民事事件準備程序中證稱「據我所知，東森媒體公司本來就要撤銷公開發行，因為在本案買賣之前，我們就有討論過，是否應該把東森媒體公司的公開發行撤銷，因為有兩個原因：一、當時全臺灣的MSO（多系統經營者）沒有一家是采用公開發行。二、當時基於營業上的秘密保護，所以才會決定撤銷公開發行，因為公開發行所有事情都要揭露。時間在2005年底，大約10中就在討論」（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00頁）。由其證詞可知，東森媒體公司董事會早於94年10月間即以東森媒體公司營業秘密保護等原因已有討論撤銷東森媒體公司公開發行股票行為之相關議案，嗣於95年3月7日第4屆第15次臨時董事會無異議通過撤銷公開發行。然東森媒體公司之董事既非得由王令麟一人得加以控制，自難認其係因王令麟欲達到轉手價差之故，遂使東森媒體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況本件凱雷集團係於95年3月9日指派訴外人唐子明向王令麟及其他大股東遞交邀約書，提出將以每股32.5元向王令麟及其他大股東購買東森媒體公司股權，並於同年4月24日方簽署股權買賣契約書，又前開時間雖與東森媒體公司第4屆第15次臨時董事會召集時間接近，然關於撤銷公開發行會議之討論卻早於94年10月即開

始進行，實難因此遽認定東森媒體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目的確係為規避公開資訊。從而，本院自難認定東森媒體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決議，與被告二公司向東森媒體公司小股東收購行為間有關。

3. 又證券交易法所謂「公開」應係指該消息已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投資人可共見共聞之情況下，如已經媒體報導，自屬已公開，倘於該段時間所為之買賣行為，因已知悉相關訊息，則無再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可能。查，關於東森媒體公司將出售大股東股權之相關消息自94年12月29日起先由經濟日報刊載相關報導後，於95年1月16日開始，每月陸續經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財經相關報紙，及中國時報、聯合報暨95年4月份財訊月刊為相關報導，此有被告整理出之相關新聞報導一覽表及剪報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0至182頁）。而本件原告所獲之授權人均係於95年3月至6月間出售東森媒體公司股票，前開時間關於凱雷集團收購消息已明確公開，自無再隱瞞出售股權消息之可能。

4. 另凱雷集團所提出32.5元之收購價，附有東森媒體公司現金不能少於38億多元，主管機關核准且雙方律師須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另股東AIDEC之優先承買權須消滅及股份購買總數應達東森媒體公司67%股權等多項附帶條件，此亦經邵正義於另案證述明確（見101年度金上字第12號民事事件102年4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93至96頁），而一般小股東顯無達成前揭條件之可能。況被告二公司向東森媒體公司之小股東收購股權時，係以高於當時市場價格為之，業經邵正義於高院101年度金上字第12號民事事件及陳淑娟於高院98年度曠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案件中均證述明確。顯見，被告二公司向東森媒體公司小股東收購股權之行為，並無侵害小股東之權益，原告所主張韓家千之小股東受有價差損害亦不存在。

五、綜上，被告辯稱其無庸為王令麟之行為對附表所示之投資人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可採。從而，原告主張經韓嘉千等51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授與訴訟實施權，訴請被告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給付如附表所列之金額及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為無理由，應與駁回。又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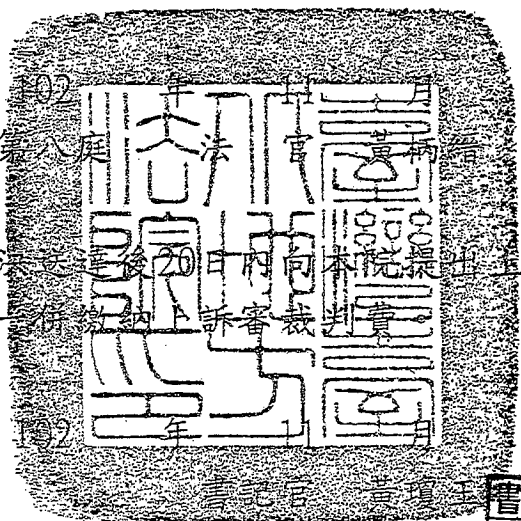
六、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民事 第八庭 法官 黃瓊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瓊玉

